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老年人保健产品等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决议

(2018年10月26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要求全省以这次检查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加强对老年人保健产品消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预付卡)消费和移动通信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维护消费市场秩序,改善营商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激发消费者消费潜力。为此,作出以下决议。

一、依法打击整治向老年人欺诈销售保健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一)以会议营销等方式向老年人欺诈销售保健产品,严重侵害老年人的权益,严重影响老年消费市场的健康发展。司法机关要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依法打击整治向老年人欺诈销售保健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广播电视和公安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对老年人保健产品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以会议营销、集中授课、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检查、免费体验、奖励免费或低价旅游以及电话推销、上门推销、网络销售等形式,向老年人欺诈销售保健产品的违法行为。

(三)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责中发现老年人保健食品消费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在没有适格主体或者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对老年人保健食品消费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鼓励社区工作人员、消费者、业内从业者和广大群众积极举报向老年人欺诈销售保健产品违法行为线索,提供违法行为证据。对举报内容属实的,根据所举报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给予不同标准奖励。奖金由财政列支,具体奖励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五)六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通过会议营销、集中授课、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检查、免费体验、奖励免费或低价旅游以及电话推销、上门推销、网络销售等形式购买的保健产品,七日内有权无理由退货。

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

(六)保健产品的经营者利用临时场地开展集中式体验、宣传、销售活动的,场地提供者应当核查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向查询经营者情况的消费者提供上述真实信息。

(七)各级人民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新闻媒体要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护老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群众抵御违法犯罪分子以打"健康牌、亲情牌、礼品牌"等手段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要及时跟踪报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动态、典型案例,指导老年群众科学健康养生,热情提供健康咨询服务和消费法律帮助,做好老年群众消费维权服务工作,积极保障老年群众的健康诉求和消费权益,为老年群众创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二、加强预付卡消费领域监督管理

(八)省人民政府要加强预付卡消费领域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采取信息共享和分类监管等措施,明确预付卡消费领域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预付卡消费领域长效监管和服务机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预付卡消费领域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省人民政府要按照省委关于"数字龙江"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学习借鉴省外经验,逐步建设统一的预付卡消费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归集经营者预付卡发行、兑付、预收资金等信息,建立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并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对经营者予以分类监管,向消费者公示,警示消费风险。

(九)经营者自设立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发放预付卡。预付卡包括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实体预付卡,或者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电子数据等为载体的虚拟预付卡。

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提供的单张记名预付卡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卡金额不得超过一千元;其他经营者对同一消费者提供的记名预付卡金额不得超过二千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卡金额不得超过五百元。但是,预付款存入第三方支付平台并且凭消费者指令支付的除外。预付卡金额超过最高限额的,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还超过限额部分的款额,经营者不得因此减少或者取消已经承诺的优惠。

预付卡应当按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等值发行,不得折价或者溢价发行,发卡经营者可根据消费者实际购买金额数量情况提供相应的优惠。

(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网站首页公示或者向消费者提供预付卡使用章程,告知章程的主要内容。预付卡使用章程应当包括预付卡使用范围、预收资金用途和管理方式、余额查询渠道、退卡方式等内容。省预付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预付卡使用章程示范文本。

消费者要求签订书面预付卡使用合同的,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签订。省预付卡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预付卡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在设定的使用期限内不限制消费次数的年卡、季卡等记名预付卡,消费者因居住地变化、身体健康等原因需要转让的,经营者应当允许,并不得收取费用。消费者因记名预付卡遗失要求挂失的,经营者不得拒绝。

以消费者实际购买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扣付费用并设定使用期限的预付卡,在设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后,经营者应当退还预付卡余额或者延长期限,并不得收取费用。

经营者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还预付卡余额,并要求依法赔偿损失;消费者已享受的折扣等优惠,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的预付卡余额中扣减。

经营者停业、歇业或者经营场所迁移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当地主流媒体发布告示,并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记名卡消费者。消费者有权按照章程或者合同约定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退还预付卡余额。

消费者要求退还预付卡余额的,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退款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十一)经营者有违反本决议第(九)、第(十)项规定行为的,由预付卡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经营者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标明对该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信息:

1.因停业、歇业或者经营场所迁移等原因未对预付卡兑付、退卡等事项作出妥善安排,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且无法联络的。

2.一年内因违反预付卡管理规定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利用发行预付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集资诈骗受到刑事追究的。

4.其他严重侵犯消费者财产权益的行为。

对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措施,由省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作出规定。

三、切实维护移动通信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

(十三)移动通信企业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信原则,考虑消费者的不同需求,提供单项和组合电信业务等多种资费方案供消费者选择。除已有书面合同作出特别约定外,在同一移动电话归属地内,移动通信企业应当保证本企业同一网络的原有用户,可以在不改变号码的情况下,自主选择使用本企业公众类所有在售资费方案。

移动通信企业应当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的种类、范围、资费标准和时限等内容。实际使用量达到套餐限量,移动通信企业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并告知消费者超出套餐外继续使用该业务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查询方式。

移动通信企业在为消费者开通、变更包月付费或者需要用户支付功能费的服务项目时,应当征得消费者同意。未征得消费者同意而擅自开通的服务项目,不得向消费者收取相应费用;已经收取的,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还。

(十四)移动通信企业应当加强营销网点和营销人员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本决议第(十三)项规定的营销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不得听之任之、默认放纵。

移动通信企业的营销人员、工作人员,在提供本企业商品或者服务时,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介绍、承诺以及对消费者询问、投诉的答复,视为本企业行为。

(十五)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动通信企业服务和收费行为的拨测检查,加大对移动通信消费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移动通信企业违反本决议第(十三)项规定的行为,由电信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十六)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新闻媒体,应当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大力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使维护消费者权益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意识和自觉行动。

(十七)对侵害众多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省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决议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稳就业,下一步发力点在哪里

□新华社记者 叶昊鸣 齐中熙 罗鑫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0月31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至9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107万人,同比增加10万人;三季度末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82%,降至多年来低位。

"前三季度,我国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策研究司副司长卢爱红在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我国就业核心指标运行良好,全国城镇新增就业提前一个季度完成全年目标任务;9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9%,同比略有下降。从重点群体就业来看,今年820万高校毕业生就业总体稳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中有进,前9个月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36万人,同比增加3万人。

这样一份答卷,在今年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突出而亮眼,原因何在?卢爱红认为,今年以来,我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对扩大就业、稳定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形成了有力拉动。新旧动能持续转换,新动能持续增长,对新增就业达到了2/3的支撑能力。前三季度新登记注册企业数超过500万户,日均超过1.8万户,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持续显现。下半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也加大了就业创业政策的落实力度。

就业稳,首先体现在城镇新增就业岗位上。相关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8年,我国前三季度城镇新增就业岗位人数分别为1066万人、1082万人、1066万人、1067万人、1097万人、1107万人,均超过了1000万人,而今年首次超过了1100万人,达到近年来城镇新增就业的同期最高值。

就业稳,还体现在失业率持续维持在合理区间。从调查失业率来看,我国前三季度城镇调查失业率始终处于4.8%至5.1%区间内,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既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也低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平均水平,整体形势保持稳定。

就业稳,也体现在就业质量持续提升。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司长李希如表示,1至9月,我国全部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比去年同期增长10.2%,增速提高2.8个百分点,工资水平保持较快增长;9月份全国城镇各类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6.1小时,其中周工作时间不足35小时的就业不充分人员比重较去年同期下降0.2个百分点,工作时间保持稳定;9月份全国城镇企业就业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提高0.1个百分点,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长期劳动合同占比提高0.2个百分点,就业人员工作稳定性不断增强。

综观多项数据,"稳中有进"是我国前三季度就业情况的一个整体概括,但也要注意"稳中有变",稳就业要找准发力点。

卢爱红指出,当前我国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很大,就业结构性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国内外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也在增多。

"在就业数量、质量不断提升的背后,劳动力市场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技能型人才求人倍率高、数量少等因素依然是制约我国向高质量就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研究室主任袁良栋表示,解决这些问题,既需要国家层面有政策扶持,也需要基层系统有具体行动,更需要在全社会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的氛围,这样才能让技能劳动者更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当前劳动者追求就业质量与企业追求用工质量之间存在矛盾。"湖北省就业促进会专家周腊元表示,部分省份企业聘用的临时工、小时工、季节工占比较高,这些员工对劳动报酬增长及工作稳定性的期望虽然很高,但因为技术水平等原因难以长时间固定在工作岗位上,导致部分企业长期处于"弹性用工荒"。因此,必须加强相应的技术培训,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以此满足企业的用工需求,个人也能实现自我价值。

卢爱红表示,下一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去产能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等各类群体就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等。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黑河至俄布市气垫船旅客运输开始

10月28日黑河与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市口岸2018年冬季流冰期气垫船运输正式开通。

首航日当天黑河港务局3艘气垫船和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市港9艘气垫船投入运营。

据了解,为确保运输安全,黑河海事局提前做好气垫船安全监管工作,要求船舶驾驶员在气垫船开航前全面系统检查船舶的技术状况,特别是气垫船的垫升、越障能力,严格执行开航前自查制度和进出港分道航行制度。

王苏 王海涛 本报记者 **邱成**摄

银保监会 多举措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张莫**)《经济参考报》10月31日刊发题为《银保监会:多举措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报道。文章称,银保监会副主席王兆星30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银保监会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特别是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支持目前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将推动更多相关政策措施尽早落地。

据王兆星介绍,截至9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超过8.9万亿元,同比增长19.8%,较各项贷款同比增速高7个百分点之多,有贷款余额的户数超过1600万户,同比增加406万户,阶段性地实现了"两增"的目标。对民营企业的贷款余额目前已经达到了30.4万亿元,增长幅度还在不断上升。另外,2018年1至9月,信用保险和贷款保障保险累计服务的小微企业达到50万家左右,为小微企业提供了增信服务,也为小微企业获得贷款提供了保障。

与此同时,数据显示,小微和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也得到了很好的控制。18家主要商业银行三季度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已经控制在6.23%,较一季度下降了0.7个百分点。

王兆星表示,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早落实落地,其中包括进一步激发银行基层机构人员服务民营企业内生动力,降低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抵押的依赖,更多地根据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财务、诚信和管理发放更多的信用贷款。同时,也要提高贷款时效,缩短贷款审批时间,更好地满足民营企业资金需求。"为了更好地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我们要求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尽职免责机制,帮助银行机构及其员工敢贷愿贷,支持民营企业。同时,我们也会采取措施,帮助那些遭遇流动性困境的民营企业渡过难关,稳妥处置民营企业重大突发事件相关风险,以进一步提升银行业保险业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服务的质效。"王兆星说。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对黑龙江圣丰伟业木制品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的营销公告

一、债务企业名称:黑龙江圣丰伟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所在地:五常市牛家工业园区

债权总额:1,449.94万元

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拥有债权总额1,449.94万元,贷款本金1235.74万元,利息52.25万元,孳生息161.95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保证,抵押物位于五常市牛家镇工业园区内债务企业名下的厂房及土地,其中土地面积为10863平方米,性质为出让地,抵押厂房两座,面积分别为867平方米和7668平方米。保证人:樊恩华、谢时萍。

企业概况

该企业成立于2004年,位于五常市牛家工业园区,为三资企业,以防盗安全门、钢木复合防盗安全门。生产制造木质家具、铁木家具、实木门窗、橱柜、木质防火门,木制品加工及销售,经销五金制品、建筑材料、水性涂料,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进出口贸易。生产、加工、销售、安装木质别墅、钢木结构房屋为主营业务,注册资金3500万元。

资产特点及发展前景

目前企业经营活动正常,厂房车间正在生产运行,所生产的铝包木窗销往东三省乃至全国各地,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好评,随着房地产的逐渐回暖及订单的增加,该债务企业日后的发展前景良好,具有投资价值。

二、债务企业名称:哈尔滨飞达世纪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所在地: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副42-18号-1层

债权总额:1,661.73万元

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拥有债权总额1,661.73万元,贷款本金1,384万元,利息77.73万元,孳生息200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保证,抵押物为自然人董文龙、董文江名下位于肇东市北六街商业第A街新亚公寓5楼的四处商服,面积共计2150.7平方米。提供担保的自然人为董文龙,此担保人为债务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保有效。

企业概况

该企业成立于2006年10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793057110J,注册资本26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董文龙,登记机关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存续,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副42-18号-1层,经营范围:经销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债务企业已停止经营。

资产特点及发展前景

债务企业实际控制人董文龙名下位于肇东市北六街商业第A街新亚公寓5楼的四处商服目前正在经营洗浴,为董文龙所投资经营。另外,该处房产地处于肇东市中心繁华商业区,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

三、债务企业名称:黑龙江星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贸大道11号

债权总额:5,251.79万元

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拥有债权总额5,251.79万元,贷款本金3,956.9万元,利息662.32万元,孳生息632.57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保证。抵押物位于绥化市青冈县新建街,分别为瑞景国际小区(1期)和瑞景志德园小区(2期)的商服和车库,其中商服6套,面积合计818.16平方米,车库37个,面积合计1397.71平方米。保证人为曲国隆、曹洪飞、北京佳农永兴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天泽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丰华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企业概况

该企业成立于2011年,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贸大道11号,经营范围:批发农药;经销化肥;农业机械;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经营;房屋、场地租赁。登记状态为存续。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曹洪飞。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债务企业已停止经营。

保证人情况

保证人曲国隆:性别:男;住址: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181号;

保证人曹洪飞:性别:男;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168号;

保证人北京佳农永兴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成立,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7050室,经营范围:销售化肥、农药、农膜、饲料、农用机械、化工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日用杂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收购粮食;销售食品。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登记状态为存续。

保证人沈阳天泽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03年成立,位于沈阳新民市城郊乡新建村,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化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常规农药批发、零售;玉米杂交种子委托代销;自由房屋租赁。登记状态为存续。

保证人黑龙江省丰华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05年成立,位于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玉发村小耿家屯,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销售化肥,货物进出口。登记状态为存续。

资产特点及发展前景

目前,所有抵押物均已查封,正在执行阶段,另外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贸大道11号债务企业的办公大楼,处于哈尔滨松北区核心地段,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同时担保保证人沈阳天泽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有一定的担保能力。

四、债务企业名称:哈尔滨市元通商贸有限公司

所在地: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06号恒运大厦A座1902室

债权总额:205.51万元

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拥有债权总额205.51万元,贷款本金159.15万元,利息14.68万元,孳生息31.68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保证,抵押物为哈尔滨市区内的两处房产,分别为郑庭和名下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地灵街25号台胞小区7单元4层3号的一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为145.13平方米;于承震名下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06号花园商住A栋19层2号的一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为191.05平方米,同时两处房产均已办理了抵押登记。保证人为于承震。

企业概况

该企业成立于2005年,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06号恒运大厦A座1902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承震,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注册资金50万元人民币,登记状态为存续。债务企业已停止经营。

资产特点及发展前景

其中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06号恒运大厦A座1902室的抵押房产位于哈尔滨市中心主城区,地理位置极佳,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

合作意向

上述4户债权资产可单户转让处置或组包转让处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面对国际和国内两个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债权。

欢迎符合上述交易条件的社会各界投资者踊跃参与、洽谈购买等事宜,若有异议或购买咨询请致电或来函咨询。

联 系 人:王先生 潘先生 王先生

联系电话:0451-53622400

0451-53607983

邮政编码:150001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0号金融大厦1380 室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1日